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政策文件汇编

(二)

个体私营民营专辑

南京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前 言

一九九九年，为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服务工作，我们汇编了近几年有关个体、私营、民营经济的政策文件。对个体、私营、民营企业了解、掌握、运用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各区县的政策起了积极作用，对各部门、各区县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的相互沟通起到了积极作用。一九九九年，省、市政府及各部门、各区县制定了进一步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指导性意见和政策措施，我们再次编印了这本文件汇编，供各部门及非公有制企业参考，以进一步促进我市个体、私营、民营经济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南京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1. 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宁委发〔1999〕40号 (1)
2.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人事局《南京市人事代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发〔1999〕145号 (14)

市综合部门文件

3. 南京市劳动局、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扶持下岗职工再就业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劳就〔1999〕7号 宁财社〔1999〕504号
宁地税发〔1999〕197号 宁工商〔1999〕166号 (21)
4. 南京市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办公室《关于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宣传材料》 (39)
5. 南京市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办公室《关于“挂靠”

- 集体企业清理甄别工作的政策及有关规定》 (45)
6.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甄别工作有关具体政策和办事程序》 (50)
7. 南京市劳动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转发江苏省劳动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宁劳福字〔1999〕17号 (53)
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投资和消费需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宁工商〔1999〕187号 (59)
9.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鼓励投资和消费需求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工商〔2000〕3号 (65)
10. 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南京市人事局关于为外地在宁企业提供人才人事服务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人字〔1999〕13号 (70)
11. 南京市卫生局、南京市公安局《关于打击、取缔非法行医活动加强医疗执业管理的通告》
宁卫医字〔1999〕第92号 (74)
12. 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的意见》
宁技监质字〔1999〕123号 (76)
13. 南京市技术监督局、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非公有

制企业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宁计监计字〔1999〕197号 (81)

14. 南京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控减乡镇企业负担工作的通知》

宁价费字〔1999〕117号 (84)

15. 南京市物价局、南京市监察局、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对南京部分重点民营科技企业实行规范收费挂牌监测的意见》

宁价费字〔1999〕126号 (86)

16. 南京市物价局、南京市监察局、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规范对民营科技企业收费行为的意见》

宁价费字〔1999〕178号 (90)

17. 南京市物价局、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外经贸部、省物价局、省外经贸委《关于检查向外商投资企业乱收费的通知》

宁价检字〔1999〕445号 (93)

18. 南京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市委十届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价综字〔1999〕397号 (101)

19. 南京市物价局《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六条意见》

宁价综字〔1999〕401号 (106)

区县文件

20.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楼区税收考核奖励暂行

办法》的通知

- 鼓府发〔1999〕95号 (111)
21. 中共高淳县委、高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
- 高委发〔1999〕35号 (116)
22. 中共江浦县委、江浦县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江浦经济的若干政策意见》
- 江委发〔1999〕12号 (123)
23. 中共江浦县委、江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三资”“内联”企业的优惠政策》
- 江委发〔1999〕36号 (130)
24. 溧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向个体私营企业收费管理的意见》
- 溧政发〔1999〕87号 (133)

省委、省政府文件

25.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小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 苏发〔1999〕7号 (141)
26.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意见》
- 苏发〔1999〕14号 (150)
2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苏政办发〔1999〕5号 (161)

28. 江苏省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1999年全省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技监发〔1999〕63号 (166)
29.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选择部分非公有制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
苏计经技发〔1999〕268号 (170)
30.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两部委〈关于加强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苏计经外发〔1999〕754号 (172)
31. 江苏省计经委和江苏省工商联《工作会议纪要》 (174)

有关法规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76)
3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227)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8年第一号
附：《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236)
35.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 (241)
3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小企业金融服

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发〔1999〕379号 (247)

37.《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一次会议通过 (253)

济快速增长；会同财政部门，探索试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督”的票款分离收费制度，强化收费和财政预算管理；对大型专业市场探索收费总额包干的治乱新路子。

（三）继续清理涉企收费。认真落实省物价局关于开展企业付费情况督查规定，对收费标准弹性较大的，逐步改革计费方法，按最低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对所收费用挪作他用的，降低收费标准或取消该项收费；对收费资金使用有余的，适度降低该项目收费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的收费优惠政策。全面检查落实我市支持企业改制和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认真贯彻省有关控制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的规定，降低出口成本；围绕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和工业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新的优惠政策，各项收费原则上减免一半，挂一半；加强对工业大项目的价格服务，按照市政府宁政发〔1999〕167号文件要求，主动参与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利用外资重大项目工作，实行定部门、定任务、定点上门、属地挂钩服务。

二、加强农村价格管理，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一）加强重要涉农价格的管理。规范粮食收购中价格行为，探索新陈粮混合作价销售办法。巩固农村电价整顿成果，认真贯彻实施一县一价的改革方案，按照省核定标准确保农电价格落实到位；积极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认真核定农网改造接户线以下材料费用标准。全面开展农村自来水价格规范化管理，取消不合理价外加价。降低农村电话通话费，逐步实现县域范围内城乡话费同价，开拓农村电信市场。开展农业比较收益调查，继续办

好《南京价格信息——农村专版》，以信息引导农民加快种养结构调整步伐。

（二）清理整顿各项涉农收费。开展专项检查，整顿关系农民生活的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建房等收费。建立涉农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向农民发放收费目录、在村务公开栏公布等形式，将农民应当承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并试行年内收费年初公布制度。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予公示的收费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民收取。加强农村医疗收费管理，规范乡村卫生室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

（三）积极支持农村小城镇建设。凡是县城可以收取的费用，扩大到重点中心镇；有计划地提高建制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理顺小城镇公用事业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并有适当利润的原则，核定小城镇污水处理费和路灯照明费。禁止向进镇建房兴业的农民征收人口增容费，随迁落户的子女入学收费与本地学生同等对待；对允许征收的白蚁防治费、人防费、消防设施建设费、新菜地开发建设费等，实行减、缓、免政策。

三、采取积极的价格政策，促进产业发展，扩大消费需求

（一）推进基础产品价格改革，减轻居民不合理负担。认真组织实施好统一销售电价的出台工作；降低供电贴费，重新核定用户电表内部安装材料费；研究制定鼓励用电的价格政策，促进电力消费；降低营业用煤气价格，重新核定煤气安装材料费；提高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研究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以加大污水处理力度，促进城市环保业发展。

（二）配合医疗体制改革，继续规范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行为。继续推行“医疗价格信得过”竞赛活动；贯彻省加强药品价

格管理的政策，对药品进行全面审价；对科技含量高的新药，放宽生产流通差率，促进药品生产的技术开发和结构调整；放宽医疗机构依法开办的特需医疗、特殊服务收费政策，合理制定调整部分新增基本医疗项目和社区医疗收费标准；改革《南京价格信息——医药专版》，及时公布列入社会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药品价格。

（三）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住房消费。认真贯彻《江苏省商品房价格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成本构成，控制开发利润率，降低商品房销售价格；严厉查处商品房价格报批过程中隐瞒面积、增加成本、提高价格的行为；规范房地产二、三级市场的收费。制定实施《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级收费管理办法》。

（四）建立促进素质教育的收费新体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拉开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逐步实行高中和中专技校的收费标准并轨。制定《社会办学收费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办学，对民办高校的收费引入市场机制，促进教育产业化和后勤服务社会化，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用地价格实行优惠政策，免征相关费用。

（五）支持旅游产业发展，规范旅游收费行为。对一日游实行定线定点定价格管理；规范旅游停车、住宿、餐饮等服务价格行为，净化旅游市场；运用价格杠杆，制定、调整园林景点门票价格，鼓励经营者创出景点特色，促进园林业发展。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价格执法力度

（一）坚持依法治价。严格按照“权责一致、行为规范、职权受监督”的执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定价行为和管理行为的自我

监督，对照《价格法》和《行政复议法》，防止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中超越权限、不履行职责行为的发生。

(二) 加大价格执法力度。认真贯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开展电信资费、电力价格、外商投资企业收费负担和涉农收费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乱收费；规范明码标价，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贯彻国家计委《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制止恶性竞争，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规范经营者降价行为，推行降价专用标价签，对降价幅度过大的商品价格，必要时实行价格鉴证，指导行业组织开展价格自律。

五、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价格信息和事务工作，引导结构调整和需求增长

(一) 启动建设价格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扩大信息监测直报点，积极做好地方名牌产品的监测和宣传工作，服务于地方名牌产品战略。通过信息网及时公布物价政策、价格动态和市场供求分析，引导价格运行，引导居民增加即期消费；正向公布各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强化社会监督，净化企业发展环境。

(二) 进一步做好价格事务工作。认真负责地开展各种价格评估、等级评审、成本审核、价格认证工作，帮助企业依法定价，帮助地方产品提高价格信誉，促进资产流动和资源合理配置。

以上意见如有不妥，请指正。

南京市物价局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扩大内需 促进经济增长的十六条意见

1999年8月19日 宁价综字〔1999〕401号

各区、县物价局：

为贯彻中央、省有关经济工作的政策意见和市委全体（扩大）会议精神，更加充分地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支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清费治乱力度，为促进投资和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1. 坚持和完善治理乱收费成效目标责任制。全面清理现行收费项目，强化《收费许可证》管理，实行市、区、县统一依据，同步变更；对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逐步引进成本认证机制，综合考虑立项理由、收费期限及收费资金使用状况等因素，适时降低部分收费标准，对收费实行动态管理；会同监察等部门，制定对违规收费部门领导干部追究行政责任的规定。

2. 进一步推行扎口收费管理。以全市三大开发区为重点，实施统一扎口收费，制定扎口收费管理办法，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快速增长；会同财政部门，探索试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督”的票款分离收费制度，强化收费和财政预算管理；对大型专业市场探索收费总额包干的治乱新路子。

3. 继续清理涉企收费。认真落实省物价局关于开展企业付费情况督查规定，对收费标准弹性较大的，逐步改革计费方法，按最低收费标准重新核定；对所收费用挪作他用的，降低收费标准或取消该项收费；对收费资金使用有余的，适度降低该项目收费标准。

4. 制定和落实促进企业发展的收费优惠政策。全面检查落实我市支持企业改制和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各项收费优惠政策；认真贯彻省有关控制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的规定，降低出口成本；围绕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和工业大项目建设研究制定新的优惠政策，各项收费原则上减免一半，挂一半；加强对工业大项目的价格服务，按照市政府宁政发〔1999〕167号文件要求，主动参与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利用外资重大项目工作，实行定部门、定任务、定点上门、属地挂钩服务。

二、加强农村价格管理，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5. 加强重要涉农价格的管理。规范粮食收购中价格行为，探索新陈粮混合作价销售办法。巩固农村电价整顿成果，认真贯彻实施一县一价的改革方案，按照省核定标准确保农电价格落实到位；积极支持农村电网改造工程，认真核定农网改造接户线以下材料费用标准。全面开展农村自来水价格规范化管理，取消不合理价外加价。降低农村电话通话费，逐步实现县域范围内城乡话费同价，开拓农村电信市场。开展农业比较收益调查，继续办好《南京价格信息——农村专版》，以信息引导农民加快种养结构调整步伐。

6. 清理整顿各项涉农收费。开展专项检查，整顿关系农民

生活的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建房等收费。建立涉农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向农民发放收费目录、在村务公开栏公布等形式，将农民应当承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并试行年内收费年初公布制度。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予公示的收费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民收取。加强农村医疗收费管理，规范乡村卫生室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

7. 积极支持农村小城镇建设。凡是县城可以收取的费用，扩大到重点中心镇；有计划地提高建制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理顺小城镇公用事业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并有适当利润的原则，核定小城镇污水处理费和路灯照明费。禁止向进镇建房兴业的农民征收人口增容费，随迁落户的子女入学收费与本地学生同等对待；对允许征收的白蚁防治费、人防费、消防设施建设费、新菜地开发建设费等，实行减、缓、免政策。

三、采取积极的价格政策，促进产业发展，扩大消费需求

8. 推进基础产品价格改革，减轻居民不合理负担。认真组织实施好统一销售电价的出台工作；降低供电贴费，重新核定用户电表内部安装材料费；研究制定鼓励用电的价格政策，促进电力消费；降低营业用煤气价格，重新核定煤气安装材料费；提高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研究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政策，以加大污水处理力度，促进城市环保业发展。

9. 配合医疗体制改革，继续规范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行为。继续推行“医疗价格信得过”竞赛活动；贯彻省加强药品价格管理的政策，对药品进行全面审价；对科技含量高的新药，放宽生产流通差率，促进药品生产的技术开发和结构调整；放宽医疗机构依法开办的特需医疗、特殊服务收费政策，合理制定调整部分

新增基本医疗项目和社区医疗收费标准；改革《南京价格信息——医药专版》，及时公布列入社会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药品价格。

10.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住房消费。认真贯彻《江苏省商品房价格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成本构成，控制开发利润率，降低商品房销售价格；严厉查处商品房价格报批过程中隐瞒面积、增加成本、提高价格的行为；规范房地产二、三级市场的收费。制定实施《物业管理公共服务等级收费管理办法》。

11. 建立促进素质教育的收费新体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拉开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逐步实行高中和中专技校的收费标准并轨。制定《社会办学收费管理办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办学，对民办高校的收费引入市场机制，促进教育产业化和后勤服务社会化，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用地价格实行优惠政策，免征相关费用。

12. 支持旅游产业发展，规范旅游收费行为。对一日游实行定线定点定价格管理；规范旅游停车、住宿、餐饮等服务价格行为，净化旅游市场；运用价格杠杆，制定、调整园林景点门票价格，鼓励经营者创出景点特色，促进园林业发展。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价格执法力度

13. 坚持依法治价。严格按照“权责一致、行为规范、职权受监督”的执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定价行为和管理行为的自我监督，对照《价格法》和《行政复议法》，防止实施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中超越权限、不履行职责任行为的发生。

14. 加大价格执法力度。认真贯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规定》，开展电信资费、电力价格、外商投资企业收费负担和涉农收费等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乱收费；规范明码标价，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贯彻国家计委《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制止恶性竞争，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规范经营者降价行为，推行降价专用标价签，对降价幅度过大的商品价格，必要时实行价格鉴证，指导行业组织开展价格自律。

五、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价格信息和事务工作，引导结构调整和需求增长

15. 启动建设价格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扩大信息监测直报点，积极做好地方名牌产品的监测和宣传工作，服务于地方名牌产品战略。通过信息网及时公布物价政策、价格动态和市场供求分析，引导价格运行，引导居民增加即期消费；正向公布各类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强化社会监督，净化企业发展环境。

16. 进一步做好价格事务工作。认真负责地开展各种价格评估、等级评审、成本审核、价格认证工作，帮助企业依法定价，帮助地方产品提高价格信誉，促进资产流动和资源合理配置。